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沪应急执法〔2026〕8号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25 年 各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各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部署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严格精准执法，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有效防范遏制了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有力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各区应急管理局（不含委托街镇执法）开展行政检

查 9832 家次，同比增加 11.4%；实施行政处罚 1035 次，同比减少 18.8%，罚没款金额 14375.2 万元，同比增加 23.1%，其中：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608 次，同比减少 27.4%，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 2932.5 万元，同比增加 58.7%。

自贸区临港新片区依法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62 次，同比增加 10.7%，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 98.5 万元，同比减少 14.9%；浦东、闵行委托街镇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196 次，同比减少 72.3%，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 165.4 万元，同比减少 70.7%。

二、数据分析

（一）行政检查

1. 计划执行。各区年度执法计划中有计划检查 7726 家次，综合企业关停并转、新增专项检查等因素，实际开展有计划检查 8495 家次，计划执行率 110.0%，其中：浦东、崇明计划执行率低于 90%。

2. 任务来源。“有计划检查”占 84.7%，“触发式检查”占 15.3%。在“触发式检查”中，“执法类举报”占 69.1%，“交办报请移送”占 14.4%，其他占 16.5%。

3. 重点单位。各区年度执法计划中区重点单位 2806 家，过程性调减 6 家，实际检查 2800 家，检查覆盖率 100%。

4. 重大事故隐患。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253 项次，同比减少 42.9%，其中：徐汇、金山、嘉定、宝山居前；“特种作业人员未

经专门的培训考核，上岗作业”的重大事故隐患 135 项次，占 53.4%。

5. 违法行为。发现违法行为 2712 项次，同比增加 41.8%，其中：松江、普陀、杨浦居前；实施“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561 项次，占 20.7%。

（二）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1. 案件来源。“有计划检查”案件占 36.7%，“触发式检查”案件占 63.3%。在“触发式检查”案件中，“执法类举报”案件占 45.4%，“交办报请移送”案件占 30.0%，其他占 24.6%。

2. 处罚案由。“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的行政处罚”“对安全管理协议和发包方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政处罚”为高频案由，合计占比 50.4%。在适用非高频案由办理复杂案件方面，徐汇、松江、金山居前。

3. 处罚率。监督监察处罚率 6.9%，同比减少 4.6 个百分点，其中：虹口、嘉定、徐汇、宝山居前；依法不予处罚 1248 次，同比增加 78.3%。

4. 案均处罚。监督监察案均罚没款金额 4.8 万元/次，同比增加 2.6 万元/次，其中：嘉定、奉贤、浦东居前。

（三）事故行政处罚

各区实施事故行政处罚 427 次，同比减少 2.5%；事故罚款金额 11442.7 万元，同比增加 16.4%。

（四）规范涉企检查

1. 检查计划备案。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中共完成检查计划备案 319 个，其中：单部门检查计划 179 个，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140 个（牵头 70 个、参与 70 个）。

2. 检查频次。对 8829 家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9832 家次，平均检查频次 1.11 家次/家，同比减少 0.1 家次/家，连续两年控制在 2 家次/家低频区间内。

3. 企档库建设。在“上海市应急局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大系统”中共入库 30917 家，同比增加 25.8%，其中：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11885 家，工贸企业 9371 家，其他企业 9661 家；A 级企业 2478 家，B 级企业 25506 家，C 级企业 133 家，D 级企业 2800 家。

4. 智慧监管。实施非现场检查 336 家次、非现场监管驱动的触发式检查 2389 家次，其中：金山、浦东、奉贤居前；开展人工智能辅助现场检查 3620 次，其中：金山、浦东、青浦居前。

（五）其他事项

1. 案卷归档和典型案例报送。完成监督监察行政处罚案件结案 721 件，电子归档 714 件，归档率 99.0%；向应急部报送典型案例 66 件，报送率 100%，合格率 100%，连续两年实现双百目标。

2. 执法类举报处置。接收安全生产执法类举报 1326 条，其中：属实（含部分属实）266 条，查实率 20.1%；已完成闭环处

置 1209 条；实施监督监察行政处罚 115 次，罚没款金额 416.8 万元。

3. 常态化指挥调度。完成指挥调度 721 次，执法记录仪平均在线率 55.4%，其中：浦东、杨浦、静安、闵行居前。

三、主要问题

（一）精准执法的质效亟待进一步提高

各区针对关停等非正常经营状态单位实施的有计划检查高达 90 家次，针对正常经营状态单位的问题检出率仅为 13.4%，执法对象的选择不够精准。次均检查勾选的执法事项数量平均为 44.5 项，其中：长宁、静安、徐汇等区低于“行业领域+风险标签”案由分组规定的“44 项综合必查项”底线要求，执法事项的选择不够精准。执法类举报查实率平均为 20.1%，远低于全国平均值（54.7%），查实率最低的青浦仅为 13.6%，针对特定执法对象和执法事项的深入核查不够精准。

（二）严格执法的力度亟待进一步加强

虽各区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和案均罚没款金额的总数同比增加，但主要源于嘉定区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仓储经营活动。排除嘉定区数据后，其余各区相关统计项均呈现同比大幅下降态势。监督监察行政处罚最少的普陀仅 9 次，监督监察罚没款金额最少的长宁仅 12.2 万元，处罚率最低的奉贤仅 1.6%。同时，通过《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处罚的路径存在被滥用的

倾向。违法行为被监督监察行政处罚的比例仅 22%，最低的普陀仅 3%。

（三）规范执法的能力亟待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度国务院高质量发展督察指出，个别行政执法案件立案、办案和处罚决定书送达超期。经全量案卷评查，涉及浦东、徐汇、普陀、虹口、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崇明等多个区。2025 年度市委依法治市办重点法治任务督察指出，部分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经全面复盘，长宁、闵行等区编制临时性专项检查计划的依据不足，金山、青浦等区在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时未按规定勾选和填报“检查要点”，黄浦、虹口等区未提前 48 小时申领“检查码”，普陀、嘉定、崇明等区未通过“检查码”检查情况提示功能对企业开展合规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靶向发力，提升执法计划精准度

要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 版）》和应急管理部即将修订出台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动态排摸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及时调整年度执法对象库和区重点单位。在有计划检查减量控频的同时，要切实提升检查质效，实现“行业领域+风险标签”双维度的核心执法事项全覆盖。要持续将有限的执法力量向“不放心”倾斜，聚焦安全生产执法类举报

高发频发的区域和领域，聚焦跨层级和跨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盲区，主动开展执法检查，或者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护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

（二）严字当头，强化刚性执法威慑力

要深入贯彻我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指导督促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完善“吹哨报到”“查罚衔接”工作机制，有效实现非重点单位纳管。要严格执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实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清单化分类处置，审慎实施依法不予（减轻）处罚。要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增强执法威慑力和公信力。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最新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加大典型违法行为曝光力度。

（三）提高认识，推动执法过程规范化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要高度重视执法案件立案、办案和文书送达期限等程序性要求，按照新颁布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对办理具体案件的执法监督工作。要对照我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专班发布的《本市涉企行政检查质效评估指标体系》5个一级指标及11个二级指标，逐项提升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质效。要按照《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提示》，厘清各

种类型和方式涉企检查的核心区别、操作流程及责任边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 附件：1. 2025 年各区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
2. 2025 年各区监督监察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3. 2025 年各区事故处罚情况统计表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2 月 13 日